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1 号《关于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9,23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92.35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35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24,167.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525,832.57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已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22,764.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5.75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235.00
减：发行费用	582.42
募集资金净额	28,652.58
加：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987.32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29.88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2,764.27
其中：1、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13,518.64
2、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593.05
3、补充流动资金	5,652.58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45.7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845.75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与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润禾）、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润禾）、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禾材料））、保荐机构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小禾电子材料（德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2901343410818		—	2025年11月21日已注销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800435376	287,898,000.00	322,195.91	活期
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800435350		8,135,304.09	活期
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7852010602		—	2022年11月22日已销户
合计			287,898,000.00	8,457,50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372,167.43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19,500.00	13,518.64	5,981.36	项目已结项，主要差异系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严控成本，通过国产替代与精细化管理保障了项目质量与效益的前提下降低了投入成本所致
2、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500.00	3,593.05	-93.05	项目已结项，差异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3、补充流动资金	5,652.58	5,652.58	—	无差异
合计	28,652.58	22,764.27	5,888.31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8月11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265.1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265.13万元。该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710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852 万元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027.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2.77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5.75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尚未结算完毕，预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款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

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对比说明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运营尚未满 1 年,因此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9 月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运营尚未满 1 年,因此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52.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6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8%						2022 年: 10,506.26				
						2023 年: 2,795.91				
						2024 年: 5,831.82				
						2025 年 1-11 月: 3,630.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19,500.00	19,500.00	13,518.64	19,500.00	19,500.00	13,518.64	5,981.36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500.00	3,500.00	3,593.05	3,500.00	3,500.00	3,593.05	-93.05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235.00	5,652.58	5,652.58	6,235.00	5,652.58	5,652.58	-	不适用

合计	29,235.00	28,652.58	22,764.27	29,235.00	28,652.58	22,764.27	5,888.31	
----	-----------	-----------	-----------	-----------	-----------	-----------	----------	--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2：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以及已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注 3：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582.42 万元。

注 4：“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已于 2025 年 9 月结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严控成本，通过国产替代与精细化管理保障了项目质量与效益的前提下降低了投入成本所致。

注 5：“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结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柴寅初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亚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54.38%	投产第 1 年 4,159.40 万元	55.97	不适用	不适用	55.97	不适用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18.29%	投产第 1 年 476.46 万元	139.34	不适用	不适用	139.34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9 月结项，产线建设完成后需逐步调试，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已做年化处理；

注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结项，产线建设完成后需逐步调试，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已做年化处理；

注 3: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年税后利润为 5,975.83 万元，其中第 1 年投产期税后利润 4,159.40 万元。由于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结项，2025 年 1-11 月的实际效益为 2025 年 10-11 月的净利润。该项目结项后运营尚未满 1 年，因此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4: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税后利润为 838.18 万元，其中第 1 年投产期税后利润 476.46 万元。由于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结项，2025 年 1-11 月的实际效益为 2025 年 7-11 月的净利润。该项目结项后运营尚未满 1 年，因此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柴寅初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亚